

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文件

黔果协〔2021〕4号

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关于发布《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协会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管理，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依照《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系指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会员单位、产销主体和科研机构等提出并制订，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具体由协会负责实施。

第四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

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专家委员会委员可向协会提出标准提案，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提出标准提案。提案以项目建议书方式提交。

第六条 提案需提交协会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

第七条 推荐立项的提案在协会网站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批准立项。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项目承担单位为协会秘书处，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报协会批准。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八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承担单位通过协会网站或会议形式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天。协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包括网络远程会议）审查或函审，获得3名以上专家委员会顾问赞成票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九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GFT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GFTA”+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T/GFTA 001-2021。

第十条 承担单位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专家委员会委员提出的，由协会承担。

第十二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送：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会员、监事

贵州省水果行业协会

2021年3月31日 印发
